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71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事項：

- 一、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萬7,94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
- 二、被告金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並據此補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耀竑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請勿省略，下同）。
- 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到院閱卷或聲請複製電子卷證，補正被告劉興明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並據此補正被告劉興明之人別資料。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周煒婷